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5月28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走私及製造販賣動物用偽禁劣藥案件

跨單位共同偵辦 守護畜牧業安全

本署於民國 112 年 8 月間接獲情資，指出有業者涉嫌自大陸地區走私非法動物用藥品，乃指派本署邱瀞慧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及屏東查緝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屏東縣動物防疫所等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發現某商號登記負責人王○○、實際負責人葉○○及某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 3 人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罪嫌，先後執行兩波搜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葉○○等 3 人獲准，於今年 2 月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係經邱瀞慧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嚴密蒐證、確認違法輸入及販賣網絡後，分別於112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16日動員百餘名人力、兵分多路對被告葉○○等3人住家、營業處、倉庫及海關倉儲發動同步搜索，查獲非法動物用藥（共重約6噸）、相關製藥器具及帳冊等證物，即時阻絕上開非法用藥流入市面；而被告葉○○等3人於112年10月25日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渠等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製造動物用偽藥及第35條第1項之販賣動物用偽禁藥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勾串證人及共犯、湮滅證據之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期間法院裁定被告葉○○等3人均准予延長羈押，全案調查證據完畢，業於今年2月底偵查終結起訴。

就此等非法製造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犯罪行為，已嚴重戕害牲畜及食用者健康，危害甚鉅，若此等大量未經檢驗核可之藥品廣泛流入市

面，將難以全面清查，且事實上直接影響食用民眾之健康，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本署在偵辦此案的過程中，與行政機關、警察機關各本於專業權責，合力偵辦此等攸關重要民生議題之案件，嚴格查緝不法，以維畜牧業安全及國民健康。